

债券简称：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债券代码：136051、13605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矿股份”）对外公布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核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五矿 03、136051;15 五矿 04、136052。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7年期固定利率(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其中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15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5亿元。

6、债券利率: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4.50%,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4.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公布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根据该报告，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两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与发行时信用级别一致。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90.69 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日期	不涉及
股票简称	不涉及
股票代码	不涉及
股票上市地	不涉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戚琪、谭巍
联系电话	010-60169676、010-60169679
传真	010-60169651
互联网址	无
电子邮箱：	qiq@minmetals.com、tanwei@minmetals.com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有色业务

发行人有色业务致力于全球有色金属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是目前中国最具运作实力的有色金属资源型企业之一，针对国内优势资源以及国内紧缺并长期需要的金属资源，持续投入进行开发和资源获取，产品涉及铜、铝、钨、锑、锡、稀土、锂、钽铌等金属，从事包括矿山资源开发、加工冶炼以及贸易等环节在内的各种有色业务。2017 年发行人有色业务收入 1,139.6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50.23%。

（二）黑色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在黑色金属产业上已经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内最大单体铁矿，焦炭、煤炭、铁合金、耐火材料等产品的出口量和铁矿砂、废船、废钢、钢坯的进口量居全国前列。2017 年发行人黑色业务收入 740.8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32.65%。

（三）地产建安业务

发行人地产建安业务是重要主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和品牌的培育，形成了以住宅开发和工业地产为基础，积极介入商业地产、建筑安装和矿山建设的产业布局，形成了独特的业内竞争优势。2017 年发行人地产建安业务收入 239.8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10.57%。

（四）金融业务

发行人拥有全牌照金融业务，覆盖了境内外投资、银行、租赁、信托、证券、期货、基金和保险等领域。其中上市公司“五矿资本”坚持“金融牌照业务为主，金融投资业务为辅”的经营策略和“稳定当期利润，提升内涵价值”的经营理念，建立高效的管控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造精干专业的人才队伍，积累丰富的业务资质，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立上百个营业网点，在京沪深蓉形成了多牌照聚集的协同格局，连年保持业绩高速增长。发行人金融业务积极发挥内部协同

效应，为成员企业提供包括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和保险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2017 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 117.7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5.19%。

（五）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 30.6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1.35%。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科研及新能源业务（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科研业务是发行人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而着力培育的新型业务，也是被国资委审核确定的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围绕集团核心主业开展科技研发，提供地勘、采选、冶炼、材料和深加工等技术支持，以提高金属矿产开发技术与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缓解制约矿产资源供应的技术瓶颈，增强整体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295.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9%；股东权益合计为533.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9.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95%。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268.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43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数据引自天健审〔2018〕1-430号《审计报告》。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资产总计	4,295.94	+18.69%	
负债合计	3,762.27	+1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2	+32.95%	所属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加五矿股份资本溢价。
股东权益合计	533.67	+58.00%	所属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2,268.68	+16.30%	
营业利润	80.00	+367.38%	主要因为部分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回升，同时公司降本增效，经营改善，导致毛利率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	74.75	+447.03%	
净利润	32.90	+1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3	+101.15%	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	-56.54%	上年收到关联方偿还大额款项，本年度无此事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	+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	+116.35%	上年偿还关联方大额款项。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批准，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第二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报告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2017 年，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五矿03”、“15五矿04”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2015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6月19日公布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根据该报告，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两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结果相同。

本期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构成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0 条等规定，对本期债券实施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平台暂停上市的决定，暂停上市后，债券简称改为 15 矿 03 停、15 矿 04 停。

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18〕1-430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533.6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0.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98.62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暂停上市的情形已消除，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债券上市的申请并获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停止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并于 6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平台及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恢复上市。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企业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等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企业名称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临时报告，详见2018年1月15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